

2023 年度城东区本级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城东区本级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8849 万元，同比增长 30.0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24 万元，同比下降 22.16%，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8%；上级补助收入 15947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9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89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8 万元，调入资金 426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587 万元，上年结转 26851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8849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06186 万元，同比增长 47.18%，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1%；上解支出 24416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还本付息 214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869 万元，结转下年 1229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22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51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289 万元，专项债务 59850 万元）2023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8698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982 万元，专项债务 60000 万元），2023 年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95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587 万元，专项债务 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47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4876 万元、专项债务 59850 万元）。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上级补助收入 15947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49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897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7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5%；公务接待费预算 3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区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区本级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3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公务支出，公务用车使用量下降，各类维修、保养和修理费减少。

五、其他事项说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市财政局《关于通过两级结算上解地方财力的通知》要求，我区共计上解支出 35000 万元，用于保障全市收支平衡。在年初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西宁市城东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中，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74278 万元，但 2024 年 3 月 15 日市财政局下达《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年决算工作的通知》中调整 2023 年底上解支出资金，将部分转移支付资金通过减少补助方式收回市财政，共收回资金 25429 万元，其余 9571 万元仍按上解支出执行，因此总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从 274278 万元调整为 24884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由 182796 万元调整为 159473 万元，减少 2332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由 123999 调整为 114920 万元，减少 90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由 31141 万元调整为 16897 万元，减少 1424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由 11693 万元调整为

9587 万元，减少 210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减少 25429 万元，由 273049 万元调整为 247620 万元（上解支出由 49845 万元调整为 24416 万元，减少 25429 万元）。

六、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东区财字〔2022〕104 号）《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8 号）《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东区财字〔2022〕109 号）等制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条例”列入区政府党组会学习议题 1 次，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学习 1 次，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 2 次，在“和谐东区”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1 次，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的核心要义，助推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依据省级专家库初步建立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四是建设预算绩效指标库，为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发挥指导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五是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是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区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3〕146号），全区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发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表、一报告”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二是对区级所有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选取一批涵盖各档次审核结果的项目，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大审议，及时公开重要绩效目标情况、对应审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制定《关于开展2023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3〕90号），各部门单位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引导全区76家预算单位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组织区属部门2023年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五是

开展综合绩效考评。2023年初组成4个检查小组对区属76家预算单位就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进行实地考评，有效推动形成强化管理、重视质量、提高效益的财政管理合力。结合上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关于印发城东区2023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实施方案》，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结果运用

一是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坚持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向区级预算单位通报，督促各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二是综合考评结果直接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绩效考评的约束机制。2023年，共扣减年度部门预算安排21.6万元。三是运用事中监控结果，印发《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东区财字〔2023〕98号）《关于收回低效无效预算资金的通知》（东区财字〔2023〕95号）《关于各相关单位调整绩效目标的批复》（东财预字〔2023〕299号），削减执行缓慢、目标偏差的项目金额，并及时批复各单位削减后项目的绩效目标，提升事中运行监控工作质效。